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及重大事项等进行了全面检查、监督，较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2023年度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7）《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三）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四）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

议案》

(13)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或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管人员行使职权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参加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决策等方面的情况。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所作出的公司经营决策是符合公司发展实际的。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实际情况，程序合规，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事项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重组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没有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有效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6、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根据《证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杜绝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该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到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2025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加强各项监督检查，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积极监督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成员会持续加强自身学习，提升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按要求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